

证券代码：600157

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41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将回购股份 400,000,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办理注销，公司总股本由原 22,217,764,145 股变更为 21,817,764,145 股。为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,217,764,145 元减少为人民币 21,817,764,145 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42）。

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相关授权，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。为此，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